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  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### 有關 A/YL-PH/1111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
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的查詢，作出以下補充/澄清：

1. 澄清申請地點內存放的二手車輛類型主要為私家車。
2. 澄清申請地點中存放的二手車輛，會透過輕型貨車經錦田公路和鄉村道路運送至申請地點。
3. 澄清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類型為輕型貨車或重量不超過 5.5 噸的車輛，申請地點不會進出拖頭、貨櫃車或重量超過 5.5 噸的車輛。
4. 澄清申請地點的用途是臨時性質，在到申請期限後會還原現場。
5. 為方便上落貨，申請地點內沒有設置特定車位。
6. 修正附帶規劃文件部份內容。
7. 澄清申請地點由 2 個用地組成，用地之間有河道相隔，2 個用地由臨時鐵板和石躉連接。進出申請地點的車輛透過出入口的臨時鐵板和石躉，經北面通道出入。
8. 澄清申請地點不會再進行填土和填塘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

通訊地址：

傳真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郵：

日期：

2026 年 04 月 10 日